

五、駕駛及隨車人員管理：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托育機構接送幼童應使用專用車輛、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相關規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托育機構提供兒童接送服務者，應以專用車輛接送，並配置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及 18 歲以上之人員隨車照護。
2.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之基本救命術、兒童接送流程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托育機構應予協助辦理。

(二)訂定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托育機構應遵守接送流程表，統一規定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托育機構以幼童專用車接送幼童應遵守之規定，並責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同時實施不定期輔導抽查。

(三)內政部兒童局函頒之「托育機構評鑑作業規範」，業將幼童專用車車輛規格、駕駛資格、駕駛、隨車人員、安全訓練、流程查核等事項納入評鑑項目，供地方政府督導管理之用。

六、評鑑考核：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歷年來均將幼童專用車之管理納為考核指標項目，藉此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落實相關規定。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並加強自行車駕駛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2)

江委員就建議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並加強自行車駕駛宣導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自行車是否立法強制配戴安全帽議題，因目前世界各國尚無一致作法，包括美國 29 州及鄰近日本與歐洲、法國、英國等國家，均未立法強制，而採以宣導教育方式為主要策略。另據本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分析及彙徵相關機關意見，國內目前尚非適合推動立法強制之時機，宜採鼓勵配戴方式進行宣導，此一政策方向，本部已於 99 年 4 月 12 日，向貴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獲准予備查在案。
- 二、有關自行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行車規範，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至 131 條已有相關明確之規定，而包括自行車等各類慢車，其違反應遵守之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章（第 69 條至第 76 條）亦定有明文。考量國內自行車等慢車，於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使用目的、功能及所需管理等具有因地制宜特性，為加強民眾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近年已透過結合地方道安體系、各級學校、公路監理單位與警政單位等各種之資源，針對自行車騎車者行駛安全、選用配戴車用安全帽、保持安全設備（包括煞車、鈴聲、燈光及反光裝置…）良好等宣導重點，陸續委製發行相關自行車安全宣導手冊或影片，督請各縣市道安體系加強相關教育研習與宣教活動，並於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http://)：

//168.motc.gov.tw），建置腳踏自行車安全宣導教材專區，加強宣導。為使民眾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將廣續與各地方政府持續在教育、宣導及執法等各方面著手，俾維護民眾騎乘自行車之行車安全。

（七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4）

李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軍部隊訓練與實彈射擊問題：

（一）國軍訓練以一年為週期，主要藉由駐地、專精、基地、聯合兵種演習，進而達到三軍聯訓之訓練目標。漢光演習主要目的是檢驗作戰計畫與聯戰指揮機制的運作，並磨練官兵熟悉責任地區兵要、作戰任務與戰術演練，不同於實彈射擊訓練，以驗證射手訓練成效與裝備性能為主；且演習採對抗方式摹擬實戰，若將實彈射擊併入演練，極易造成傷亡事件。

（二）實彈射擊為克敵制勝之重要關鍵，本部自今年起，除精準飛彈射擊訓耗量增加外，同時調高輕、重兵器射擊合格標準，展現國軍重視實彈射擊與落實戰訓本務的決心。

二、軍售案建案期程問題：

軍售案經建案規劃、向美方提出需求、與美方協商、以至執行採購等各階段，往往歷時多年。因具連貫性與延續性，故同一項軍售跨不同執政政府或現任執政者承接前任未完成之軍售案、繼任者廣續辦理執行中之軍售案等情形，均屬常態；有關三任總統軍售之結果，係以美國國防部「安合局」公布「知會國會」的時間點為準，各軍售案在項量與價格的統計上，各任總統均採相同一致之標準，本「行政中立」原則，以公正客觀方式呈現。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勞動合作社僱用非社員勞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6）

廖委員就勞動合作社僱用非社員勞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合作社法第 1 條規定，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法人團體。勞動合作社之業務，依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社員勞作及技術性勞務等業務。是勞動合作社係以合作社名義向外承攬勞務提供社員勞作，合作社所得承攬之業務，除以表明於社名上之主營業務外，亦得依合作社法第 3 條